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南資字第11400072272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一小段138、139地號內房地。

依據：本區處114年10月27日簽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

房地坐落：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一小段138、139地號內面積1,460平方公尺土地，建物面積343.80平方公尺（約104坪）。

線

房屋門牌號碼：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路）101號。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2人以上共同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依法供作倉庫使用，如承租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承租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

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承租人如需使用建物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置，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六、踏看現場：

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南州資產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

凡有意投標者，請自114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19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南州資產課（屏東縣南州鄉溪北村永安路1號）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500元整，憑收據向本區處南州資產課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一小段138、139地號內房地」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投標：

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上午9時前寄(送)達：屏東郵局第87號信箱，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於本區處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

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8-8644083（蔡先生）。

處長張旺明

裝

訂

線